

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标段编号：B3206910318000099001001

招 标 人（盖章）：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6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100
第五章 图纸	10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45

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批文号通州湾行审备（2024）289号。项目业主为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通州湾示范区新 221 省道西侧，规划海晏路以北，江安路以南，现状一期厂区西侧。

2.1.2 建设规模：二期及远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为 147.67 亩。建设规模 3 万吨/天（设备 3 万吨/天，部分处理设施土建规模为 6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拟采用前物化+生化+后物化+高级氧化处理工艺。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20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 296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满足进水、安装条件：2025 年 9 月 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工程共 1 个标段。主要包括二期工程范围内所有构建筑物土建施工内容（含基坑及地基处理、施工中需要采取的加固保护措施等）。具体包括：302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土建 6 万吨/天）、303 调节池及事故池、304 水解酸化池、305 A0 生物反应池、306 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307 中间提升泵房、308 芬顿催化氧化反应器（含基础土建部分）、309 稳定池、310 高效沉淀池、311 纤维转盘滤池、312 接触消毒池（土建 6 万吨/天）、313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314 药剂储备区、315 综合加药间、316 污泥浓缩池（土建 6 万吨/天）、317 污泥调理池（土建 6 万吨/天）、318 污泥板框脱水机房（土建 6 万吨/天）、319 碳源投加间、320 稳定池风机房、324MCC 控制室、325 出水仪表小屋、厂区围墙等。

上述构建筑物内所有土建预留洞、预埋件属土建标内容；上述所有建筑物内建筑给排水设施（含管道）、建筑电气（含照明等）、暖通（不含空调）属土建标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注：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②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执行。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开标当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额7000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土建工程（如果是工程总承包，其中土建工程造价不少于7000万元）。

需提供：a、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须能证明该业绩为项目负责人业绩，如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这三项证明材料中如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如为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经业主同意的变更证明及备案材料（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具体认定方法按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执行）；

b、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的，若业绩没有备案，则须由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出具证明（证明材料须包含项目名称、金额、各主体单位名称等主要信息）或提供该业绩中标结果公示的官方链接网址及完整截图或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进行信息要素归集的相关截图，或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c、如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需清晰证明土建部分的合同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及以上，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清晰体现土建部分的合同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及以上，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项目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

企业近 1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6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7 根据苏清办【2024】12 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特别提示：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	地址：	南通市世纪大道 18 号兴业大厦 A 座 801 室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人：	桑晖、孙敏
电话：	0513-85594047	电话：	18912268977、18912268150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5940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A座801室 联系人：桑晖、孙敏 电话：18912268977、1891226815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标段名称：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位于通州湾示范区新221省道西侧，规划海晏路以北，江安路以南，现状一期厂区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12.4.1
1.3.1	招标范围	<p>本次招标工程共1个标段。主要包括二期工程范围内所有构建筑物土建施工内容（含基坑及地基处理、施工中需要采取的加固保护措施等）。具体包括：302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土建6万吨/天）、303调节池及事故池、304水解酸化池、305 A0生物反应池、306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307中间提升泵房、308芬顿催化氧化反应器（含基础土建部分）、309稳定池、310高效沉淀池、311纤维转盘滤池、312接触消毒池（土建6万吨/天）、313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314药剂储备区、315综合加药间、316污泥浓缩池（土建6万吨/天）、317污泥调理池（土建6万吨/天）、318污泥板框脱水机房（土建6万吨/天）、319碳源投加间、320稳定池风机房、324MCC控制室、325出水仪表小屋、厂区围墙等。</p> <p>上述构建筑物内所有土建预留洞、预埋件属土建标内容；上述所有建筑物内建筑给排水设施（含管道）、建筑电气（含照明等）、暖通（不含空调）属土建标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p>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 总工期296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5日；满足进水、安装条件：2025年9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9) 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年12月22日17时之前</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u>2024年12月24日17时之前</u>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19577421.79 元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 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的证明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的证明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保函须符合招标人要求，格式详见附件见《索即付投标保函》）。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p> <p>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p> <p>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特别说明：请各投标人关注《关于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的通知》</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不采用</p> <p>☑采用：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版面，无需制作封面，电子投标文件内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字体统一用四号宋体字，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可以设定目录，分栏数为一，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彩色显示内容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要求），但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如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的，按废标处理。</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技术标，商务标，投标人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的其它材料）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 盘两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p>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4)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p> <p>(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p> <p>(7)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p>30 分钟，以鸿雁系统实际显示截止时间为准。</p> <p>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p> <p>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标专家 4 人，商务标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p>
6.3	评标方法	<p>公开招标且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的方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确定定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转账、银行汇票等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答疑澄清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定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4)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0513-816800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特别提醒：</p> <p>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10时30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新点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p> <p>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862712918。</p> <p>10、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p>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依据踏勘现场的结构自行制定相应措施，相应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 施工用水、电：场内临时供水供电及施工中所用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场内外道路：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含清苗补偿等）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

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套、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因周边项目较多，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周边场地情况，不得以项目部设立困难要求增加费用，各投标单位应提前踏勘现场，自行考虑土方运输路线，为此采取的措施等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3）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348 号）。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11 期，前者中没有信息价的，根据市价询价计入。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指导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以网上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为准（按苏建（2016）154 号文，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7）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 号，通住建安【2021】124 号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工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本项目全面实行智慧工地，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一次性包定。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本工程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深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4.2. 除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4.3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一旦中标，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事项外，均不调整。

3.2.4.4 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348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苏建函价（2018）298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3.2.4.5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淋水、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3.2.4.6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

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投标人现场踏勘。

3.2.4.7 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老旧建筑保护、地下及地上管线保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8 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9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10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有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施工单位不得以此作为延长工期，推迟进场的缘由。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协调工作。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11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3.2.4.12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3.2.4.13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14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 can 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15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2.4.16 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17 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3.2.4.18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的费率)、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

价格（如有）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4.19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3.2.4.20 投标文件格式必须表式齐全，不得缺少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附表。否则，评委会可视为该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属内容不全。

3.2.4.2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2.4.22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规范及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增加措施费用。

3.2.4.2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2.4.24 承包人须在单体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4.25 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3.2.4.26 原地面以上红线范围内的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处理。清运由中标单位负责，已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路灯基础、交通标志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等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及弃运，数量由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计算，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2.4.27 地下障碍物处理：各投标单位应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和访查，施工过程中遇到原地面以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包括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房屋及厂房基础、老旧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等所有费用均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3.2.4.28 土方平衡：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包干报价，结算不做调整；内容为投标单位认为增减的部分工程量，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现场土方利用、余方弃置等。

3.2.4.29 施工期间，中标总承包施工单位提供一辆自动挡汽车供业主代表在项目工地使用，仅用于工作使用，不得私自使用，工程竣工验收后归还给总承包施工单位。油费、高速过路费和相关维修、保养费用由中标总承包施工单位承担，列入报价。

3.2.4.30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招标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行报价。若中标人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必须提前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对于招标人未推荐品牌范围的材料设备，投标人须选用优质品牌并达到设计要求，设计未明确的材料设备须达到国标要求。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将品牌、型号、样式报发包人确认，并进行封样，作为该项材料进场验收的依据，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如下：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水泥	海螺、华新、江苏双龙、淮海中联	
钢材	宝武、沙钢、首钢、鞍钢、中天	
商品砼	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同时达到上年度由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考核C级及以上等级	
预制桩	建华、海华、兆第、三和	
玻璃	台玻、南玻、耀皮	
防火门（钢质）	王力、盼盼、五洲、浙江聚鼎	
铝合金门窗	中铝，凤铝，忠旺，兴发，栋梁	施工时二次设计应满足甲方要求
五金配件	汇泰龙、顶固、海蒂诗、雅洁、海福乐	
油漆、涂料	多乐士、立邦、华润、三棵树	
泡沫玻璃保温板	德和、浙江振申绝热、河北中泰天成	
防水卷材	蓝天、黄河、宝德、东方雨虹、大禹	在质检站备案且有推广证的防水品牌
墙、地砖	冠军、斯米克、诺贝尔	
木门	美心、盼盼、梦天、科派	
矿棉装饰吸声板吊顶	阿姆斯特壮、美露达、星牌	
铝合金方板吊顶	友邦、今顶、奥普	
卫生洁具	TOTO、美标、科勒、吉事多	
灯具	飞利浦、欧司朗、雷士、TCL、三雄极光	
配电箱、电控柜内主要元器件（除变频器外）	施耐德、ABB、西门子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电缆	远东、宝胜、万马、江南、上上	

注：以上品牌排名不分先后，建设单位有调整品牌的权利。

3.2.4.31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2.5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项目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保函须符合招标人要求，格式详见附件见《索即付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支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4.1.5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4) 电子保函的手续费用须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的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一周内予以退还。

3.4.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予以退还。**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水务集团及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徐工 13348071025

3.4.7.2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1680588

3.4.8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为：投标保证金金额×当期人民银行挂牌活期年利率÷360×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因投标人（竞买人）自身原因错打、误打或者超额打入投标保证金的，利息退还方式按照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技术标，商务标，**投标人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的其它材料**）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盘两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

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

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履约保证金缴纳后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

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通州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查看)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项目经理须到评标现场参加答辩，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且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一律从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__%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__；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____，平均值以上__家、平均值以下__家；
2.1.3	开标顺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开标—技术标评审—商务标开标—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在投标单位) 特别提醒：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必须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交纳2024年10月—2024年12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开标当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额7000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土建工程（如果是工程总承包，其中土建工程造价不少于7000万元）。</p> <p>需提供：a、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须能证明该业绩为项目负责人业绩，如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这三项证明材料中如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如为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经业主同意的变更证明及备案材料（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具体认定方法按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执行）；</p> <p>b、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的，若业绩没有备案，则须由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出具证明（证明材料须包含项目名称、金额、各主体单位名称等主要信息）或提供该业绩中标结果公示的官方链接网址及完整截图或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p>

			<p>求进行信息要素归集的相关截图，或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c、如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需清晰证明土建部分的合同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及以上，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清晰体现土建部分的合同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及以上，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项目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p>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②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陆“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 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 评标委员会，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

		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90 分 技术标准：10 分（含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5.5%、96%</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5.5%、96%</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K2取值为：<u>86%</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u> </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u> </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u> </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Δ 值取值范围：<u> </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得分 (1) 计算 (90 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根据通住建市[2024]219 号文的要求，对异常低价、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甄别处理程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投标文件依法予以否决或者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后，再作分析研判。</p>
2.3.3	施工组织设计 (2) (6 分，暗标)	<p>1、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版面，无需制作封面，电子投标文件内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字体统一用四号宋体字，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可以设定目录，分栏数为一，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彩色显示内容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p>

		<p>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要求），但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p>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不通过，按废标处理。</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施工组织设计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范围</p>
		<p>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7~1 分</p>
		<p>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 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4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0.4 分</p>
		<p>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7~1 分</p>
		<p>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7~1 分</p>
		<p>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4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0.4 分</p>
		<p>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不得出现具体人员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4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0.4 分</p>
		<p>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4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0.4 分</p>
		<p>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须包含拆除、有限空间作业、深基坑支护、回填、高支模等方案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7~1 分</p>
		<p>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4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0.4 分</p>
<p>2.3.3 拟派项目负责人 (3)</p>	<p>拟派项目负责人 业绩（2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满分 2 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当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土建工程类似业绩（如果是工程总承包，其中土建工程造价不少于 10000 万元），有一个得 1 分；</p> <p>单项合同额 150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土建工程类似业绩（如果是工程总承包，其中土建工程造价不少于 15000 万元），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技术标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同一业绩按最高得分计取，不重复计分。</p> <p>需提供：a、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p>		

		<p>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须能证明该业绩为项目负责人业绩，如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这三项证明材料中如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如为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经业主同意的变更证明及备案材料（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具体认定方法按苏建建管(2014) 701 号文件执行）；</p> <p>b、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的，若业绩没有备案，则须由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出具证明（证明材料须包含项目名称、金额、各主体单位名称等主要信息）或提供该业绩中标结果公示的官方链接网址及完整截图或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进行信息要素归集的相关截图，或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c、如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需清晰证明土建部分的合同额达到业绩得分所要求的条件，如业绩证明材料不能清晰体现土建部分的合同额达到业绩得分所要求的条件，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项目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2.3.3 拟派项目负责人 (4) 答辩(2分,暗标)</p>		<p>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出题，数量为2题。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土建施工的理解，本工程的重点、难点以及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安全、技术、管理措施等)，评委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p> <p>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于2025年1月9日10时00分前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进行签到并参加书面答辩。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的，本评分项得0分，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p> <p>注：①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文件内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使用其他人员参与答辩。若答辩项目负责人非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有效标识，否则不得分。</p> <p>③若评分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70%时，则评委应出具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70%的书面评审意见。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技术部分（含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完成后，汇总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并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下列规则选择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1、当技术标评审完成后，投标人超过12个时（含12个），取前9名进入第二阶段报价标开标评标，与第9名得分相同的全部入围；</p> <p>2、当技术标评审完成后，投标人为9-11个时，取前7名进入第二阶段报价标开标评标，与第7名得分相同的全部入围；</p> <p>3、当技术标评审完成后，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时，取前5名进入第二阶段报价标开标评标，与第5名</p>		

得分相同的全部入围；

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入经济标评审的投标人不因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

第二阶段对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经济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因无效投标导致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再递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技术标主要**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3.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4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4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但未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 (27)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的。
- (2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3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3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3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投标单位。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位于通州湾示范区新 221 省道西侧, 规划海晏路以北, 江安路以南, 现状一期厂区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通州湾行审备〔2024〕289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工程共 1 个标段。主要包括二期工程范围内所有构建筑物土建施工内容(含基坑及地基处理、施工中需要采取的加固保护措施等)。具体包括: 302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土建 6 万吨/天)、303 调节池及事故池、304 水解酸化池、305 A0 生物反应池、306 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307 中间提升泵房、308 芬顿催化氧化反应器(含基础土建部分)、309 稳定池、310 高效沉淀池、311 纤维转盘滤池、312 接触消毒池(土建 6 万吨/天)、313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314 药剂储备区、315 综合加药间、316 污泥浓缩池(土建 6 万吨/天)、317 污泥调理池(土建 6 万吨/天)、318 污泥板框脱水机房(土建 6 万吨/天)、319 碳源投加间、320 稳定池风机房、324MCC 控制室、325 出水仪表小屋、厂区围墙等。

上述构建筑物内所有土建预留洞、预埋件属土建标内容; 上述所有建筑物内建筑给排水设施(含管道)、建筑电气(含照明等)、暖通(不含空调)属土建标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满足进水、安装条件: 2025 年 9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96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采用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一般计税方法):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百万元(6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图纸、技术标和要准求；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实行2017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如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标准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严格的为准。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备。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补充；（5）施工图；（6）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9）中标通知书；（10）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1）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12）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须在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正确、完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三天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建立承包人项目部，按承包人投标文件，须具有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人各自职责和联系方式，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个月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个月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表，上述提交的所有资料须现场业主代表和总监确认。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条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1000元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另按2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甲供材料须提前15天提供计划，所提交计划须有现场业主代表和总监确认。逾期提交按2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临时施工道路及场地，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须提交一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由业主、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竣工验收。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查通过的肆套完整的竣工图纸、

竣工结算及其它资料，所提交资料必须符合工程资料档案要求。A. 施工中未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C.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符合审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若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除扣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天，另按 2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视发包人需求，其中有一套必须是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算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贰佰元。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

②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③ 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水利、环卫、施工噪音管理、质监、安监、环保、排污、扬尘控制、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以上各项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④ 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⑥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

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临设布置应满足“省标化工地”的要求。

⑧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上述违约金和损失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⑩承包人必须承诺本工程施工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考评办法（试行）》、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 号）的有关要求，同时，要加强工地管理，确保环境噪声等指标达到要求。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建设单位组织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罚款 2 万元处理。未按扬尘管控相关要求执行湿法作业、扬尘覆盖的，按每有一次罚款 5000 元处理。

⑪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 号），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如因措施不到位，达标削减系数达不到 1，承包单位将承担所有扬尘排污费用（包含发包人需缴纳部分）。

⑫承包人必须按投标书中施工组织设计要求配备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其他辅助施工用具。建设单位或总监单位组织不定期检查，每发现 1 次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或其他辅助施工用具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⑬承包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土方进出场和渣土处置方案报建设单位和总监确认，土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建设单位和总监确认的方案进行，如发现施工单位每有一次不按建设单位和总监确认的方案进行土方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⑭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好与其它各相关标段施工单位和周边各类利益人的关系，如因协调问题所造成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⑮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项目每道施工工序的质量都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在建设单位或总监单位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如拒不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⑯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进场施工材料都符合质量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和总监单位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进场材料不合格（含资料附件），施工单位必须在 3 天（含）内将不合格材料退出施工现场，如不合格材料不能按期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⑰工程施工中已完工的部分所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种和质量要求（无论建设单位和总监是否确认、验收通过）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⑱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进行施工。如有图纸设计（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的，由发包人（设计单位）进行补充，承包人必须按补充后的要求进行施工，费用不予调整。如承包人不按补充后的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⑲ 对于无法量化的特征描述指标，其质量要求由总监及业主代表进行确认。承包人必须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如承包人不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⑳ 除项目方案调整和发包人要求以外（必须及时办理施工工期延期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施工工期，如延误施工工期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㉑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项目可施工区域所有工作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因项目方案调整和发包人要求的暂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区域，承包人必须按投标书要求制定详细的工期计划方案，一旦条件具备即按计划方案实施。

㉒ 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㉓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坚守本工程，在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每月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外，每天必须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1000元/天的违约金。一个月累计缺勤6天或连续缺勤5天，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移交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负责施

工管理，不得更换，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确实需要更换的，除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外，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按合同价的 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拒绝更换同时须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按合同价的 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按合同价的 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6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 3 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5%转账+5%履约保函或10%转账

3.7.1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10%；

3.7.2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

3.7.3 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

3.7.3.1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发生违约情况，由承包人附竣工验收证明，向工程部提出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

3.7.3.2 施工单位发生违约情况的，履约保证金按照如下标准进行扣除：

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

②发生质量事故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须承担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③发生一次重伤一人次以上或火灾事故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

④施工单位存在违反《廉政协议》约定行为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

3.7.4 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不按时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总价（或结算价）中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停工令，工程款支付以及其它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需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1所列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业主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4)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8)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9)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10)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编制扬尘控制方案并贯彻落实；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出与其他专业工程相匹配的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后 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 15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 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

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款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 1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根据通建价[2016]22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部分的价格风险；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价格风险。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商品砼、钢材，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相关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提高档次、标准带来的量、价变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产生影响而产生损失和费用增加的，合同履约和价款调整按照《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通住建市（2020）78 号文件执行。

(2)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3)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即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或因设计变更及招标人要求变动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变更（或新增项目）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计价方法提出，并按投标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经监理方、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B 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1) 当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 15%以内（含 15%）， $S = N2 * Q1$ ；

(2) 工程量增加在 15%以上时,

当 $Q1 < Q2$, $S = N2 * Q1$

当 $Q1 > Q2$, $S = 1.15N1 * Q1 + (N2 - 1.15N1) * Q2$

(3) 工程量减少在 15%以上时,

当 $Q1 > Q2$, $S = N2 * Q1$

当 $Q1 < Q2$, $S = N2 * Q1 + N2 * (Q2 - Q1) * 30\%$, 若该项投标价为不平衡报价的, 则 $S = N2 * Q1$

注: 审定价 S、标底量 N1、审定量 N2、投标价 Q1、按上述 A 原则组价下浮价 Q2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费仍按投标时费率且不高于标底费率进行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费发生关联变化时, 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 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63号)。实际施工过程中人工工资如需调整按照《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建价[2015]10号文执行。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 按通建价[2016]22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

1)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A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钢材、商品砼, 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 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B 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金额的计算: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 2023 年 5 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为基础, 当指导价格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 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涨、跌幅度超出 5%时, 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 差价(正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 - 基准日档期的月份指导价格 × (1+5%)】 × 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②下跌超出 5%时, 差价(负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 - 基准日档期的月份指导价格 × (1-5%)】 × 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C 主要建筑材料价差应根据计价定额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 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D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348号）。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11期，前者中没有信息价的，根据市价询价计入。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指导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承包单位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

合同生效后付至付款基价的 15%，完成工程量的 50%付至付款基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审核价的 65%，竣工验收后满一年付至监理审核价的 80%，结算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 90%（验收后至少满一年），剩余 10%（含 3%质保金）每年付 5%，质保期满两年后付清。

说明：付款基价=合同价-甲供材料费（如有时）-甲方另行分包合同价（如有时）-暂列金额（如有时）。

以上工程款的支付不计息。

发包人保留工程款支付节点比例适当微调的权利。

乙方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委托银行代发，确保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7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30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结束后30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4.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政府审计主管部门需要进行审计的，由发\\包人提交审计机关，竣工结算以审计报告为准。不需要审计的，则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

14.4 在审计机关或者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价时发现承包方高估冒算的，单项工程结算审计或审价核减率超过 5%（不含 5%），由编制竣工决算的承包方承担全部审计或审价费用；审计或审价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审计或审价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4.5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在审计机关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审计或审价报告前不具有答复承包人的义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结算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发包人按延期 2000 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 7 天，则按延期 5000 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 15 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并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 结算工程价款。

(4)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由发包人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 1~5 万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并罚没履约保证金的 30%。

(5)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节决定和扣罚承包人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拒不整改导致施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扣罚承包人 1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 24 小时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则按延迟天数扣罚承包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安全文明保

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若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缴纳罚款。

(10)如因承包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转包、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导致本合同甲乙丙的任何一方通过法律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或者被其他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施工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追诉而被动参与诉讼或仲裁，则甲乙丙三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至案件终审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在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指导价参考额度内）、案件执行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持异议。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6)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7) 因下列情况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收取：

- ①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 ②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

(8) 中标总承包施工单位提供一辆自动挡汽车供业主代表在项目工地使用，仅用于工作使用，不得私自使用，工程竣工验收后归还给施工单位。油费、高速过路费和相关维修、保养费由中标总承包施工单位承担。

(9)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开工令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处理；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 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

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请客送礼，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取消中标资格。

(11) 民工工资：

1、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2、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扣罚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承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3、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

(13) 重新检验：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14) 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扣减。

(15) 工程结算约定：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核定为准。

②施工用水用电按实计算，最后从工程款中扣除。

③工程结算中发现承包人擅自改变了暂定价部分材料及项目数量及单价，则少计或漏计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多计部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

④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 最终审定价为准。发包人委托监理初审、***终审，工程审计核减率在 5%（包括 5%）以内的，审计费用全部由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承担；核减率超过 5%的部分，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的青苗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18) 承包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对现场施工环境、工作面仔细考察，实际施工中不得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原因提出二次搬运等额外费用，该费用视为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9)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注意对已完工程的保护，防止对周边已完工程的损坏，一旦发生，

损坏事故，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 承包人应处理好农民工关系，如发生农民工上访，农民工上访一人次罚款 5000 元。

(21) 承包人承诺设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6%，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项目部人员到位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定标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汇入建设单位指定帐户。

(22) 在本工程交工前，承包人在承包书中所安排的项目经理及五大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承包，项目部的所有人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1 万元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3) 承包人承诺承包书中的项目经理保证不更换，若要更换，愿接受叁拾万元的罚款，同时必须经发包人批准(不可抗力除外)。

(24)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交工前，项目经理等五大员坚守施工现场，并且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若发现项目经理、安全员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愿按每少出勤 1 人天罚款壹万元处理；若发现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愿按每少出勤 1 人天罚款叁仟元处理。

(25) 承包人承诺：①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②因施工需要，需临时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③施工中涉及的水利部门的一切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该费用一次性包死，并且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施工中所有涉及生产环节的混凝土、砂浆的配合比试验及所有原材料及试压块等所有自检需要的全部试验由承包人负责，该费用一次性包死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中，承包人计入合同总价中。

(26) 承包人承诺做到交通组织有序，文明施工要求确保市级文明工地。

(27)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8)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优质施工，并遵守通州湾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相关规定。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月、季、年度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罚款 5 万元处理；如被通报批评的，每个整改问题罚款 5 千元，最多罚合同价的 2%，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在通州湾相关职能部门月、季、年度检查过程中如被通报批评的，每被通报批评一次，每个整改问题罚款 5 千元，最多罚合同价的 2%，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承诺接受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制定的施工现场考核办法。

(2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罚合同价款的 2%。

(30) 在上述规定中，承包人每发生一次，视其严重程度，记录为灰点或不良记录，三次灰点记录作为一次不良记录。每有一次不良记录，限制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城建工程承包一年以上，直至永久限制。同时参照《南通市水务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考核，被评价的合作企业采用排名制，总分按从高到低排名，对于在各类别中排名最后的合作企业，即施工合作单位排名最后 3 位的、供应商排名最后 2 位的、服务企业排名最后 1 位的，由公司纪委、分管领导和相关业务处室对其进行警告谈话，责令其进行整改，限期拿出整改措施。经营管理处做好过程记录。

若连续两年评价排名都在警告谈话之列的，列入公司合作企业“黑名单”；若合作企业发生安全、质量责

任事故，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咨询服务企业工作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失误的，将列入公司合作企业“黑名单”。以上情况按水务公司合作企业“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处理。

(31) 承包人承诺服从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并按照《关于加强南通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2) 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苏建质（2004）372号文 关于改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委托方有关事项的通知》（用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检测）。承包人的自检检测应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检测分开，做到独立、平行检测。

(33) 承包人承诺服从南通市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的监督，并按照《关于下发南通市市级城建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34)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须满足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要求。

(35) 特别提醒事项：因本项目为通州湾示范区重点工程，示范区政府对工期要求非常紧，请各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人、材、机配置，中标后，招标人将按中标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进行考核，确保必须296日历天竣工，如拖延工期，拖延一天，罚履约保证金*3%，直至扣完履约保证金。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本合同不适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9：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0：支付担保

附件 11：履约保函（如需）

附件 12：扬尘防控协议

附件 13：智慧工地视频监控业务合同（工地）

附件 14：农民工工资保证协议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

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工作，约束、规范甲、乙双方员工的各项行为，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确保工程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进行，保护国家、企业和甲乙双方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分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企业的商业秘密和分包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和施工技术规程。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监督并认真查处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进行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人员在与乙方人员交往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向乙方及其所属人员、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烟、酒、首饰等贵重物品以及任何形式的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或其配偶、子女、亲属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为其购置或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三)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所属人员、相关单位为其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介绍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推荐、要求购买用于项目工程施工范围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 不得参加任何由乙方及其所属人员、相关单位承担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组织乙方及其所属人员打麻将、进行“带彩”娱乐活动；不得参与由乙方及其所属人员组织的打麻将及“带彩”娱乐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

附件 9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施工现场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工程合同补充条款，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乙方管理目标

- 1、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安全工作，相关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由施工单位先行垫付。
- 2、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 3、重伤事故频率控制为零。
- 4、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5、施工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防范措施达到 100%。
- 6、保证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高空作业防护措施达到 100%。
- 7、职工消防、安全生产培训率达到 100%，特种操作工须持有效上岗证上岗达到 100%。
- 8、重大危险源控制率达到 100%。
- 9、施工现场内不发生危险品中毒、食物中毒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 10、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二、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切实做好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组织消防实操培训。负责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未成人。

2、乙方应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

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乙方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6、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上岗，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乙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由于乙方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和防护措施落实，并配合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共同抓好安全工作。

9、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0、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1、乙方因管理不善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员的膳食、饮水符合卫生要求，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搭建的活动板房必须使用岩棉防火材料。

13、所进入施工现场的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经门卫进行登记，仓库储存须有专人负责保管。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4、施工现场需动用明火时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临时动火时要做到“五有”：有动火证、有防火责任人、有安全监护人、有足够的消防器材、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因乙方未按规定程序要求操作，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专业电工统一接线，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处 罚

乙方应认真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凡安全隐患问题屡教不改的或整改措施不力的，每项每次对施工单位处于 500 —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方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如因乙方管理责任或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规程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建筑工地发生火灾事故，对施工单位处 2—30 万以下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对施工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 3、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施工结束退场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履约保函（如需）

致：_____

鉴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合同，由承包人_____负责建设施工。

鉴于贵方在施工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银行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的履约保函。

为此，根据承包人的申请，本银行_____（法定地址：_____），特向贵方出具本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1、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2、本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

3、如果由于承包人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4、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施工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者其他变化，本行在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施工合同的签署变化也无需通知本行；

6、本履约保函在从签发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移交证书签发后的期间内有效，但最长限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人：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保函查询方式（必填）：

1、网址（如有）：2、查询号码：3、查询联系人

附件 12:

扬尘防控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有力提升全区在建工地文明施工水平，根据南通市政府 2020 年第 6 号政府令《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 号）和市、区主管部门关于扬尘防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施工现场实际，特签订此协议书。

一：责任对象

责任单位：我区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二：责任明细

1. 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明确扬尘管控责任人，专项列支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将扬尘管控要求纳入施工合同管理，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扬尘管控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 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健全扬尘防治责任制，确保人材物到位；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严格施工过程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扬尘防治交底，规范施工作业行为；加强扬尘防治检查，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到实处；认真开展防尘教育培训、晨会、技术交底，提升人员防尘意识正常有效；建立扬尘预警响应机制，确保特殊气候条件扬尘管控。参建单位及现场人员有维护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的责任和义务。

3.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单位的委托，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扬尘防控措施，发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治的，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做到工地周边围挡、渣土车密闭运输、出入工地车辆清洗、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以及物料堆放覆盖“六个百分百”。

三、重点内容

1. 台账资料：

- （1）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施工、运输、监理合同管理；
- （2）将扬尘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招标时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3）有系统完整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 （4）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签署扬尘防控承诺书。

2. 现场情况：

- (1) 认真开展防尘教育培训、晨会技术交底正常有效；
- (2) 工地周边全封闭围挡，围挡下方设置防溢座（不低于 20cm）；
- (3) 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预拌砂浆、散装水泥等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
- (4) 喷淋系统、洒水车、高压喷雾炮等设备正常使用；
- (5) 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 (6) 主出入口处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配套排水沟和沉淀池。施工场地不具备设置条件的，配备高压水枪等简易冲洗装置。落实专人负责车辆、道路的冲洗，车辆冲洗台帐完善；
- (7) 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负责渣土及建筑垃圾的运输与处置。运输车辆处于全密闭状态后驶出工地。

三、责任追究

强化现场、市场“两场联动”，将扬尘考评成绩作为企业信用评价、资质管理、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在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期内因施工扬尘违法行为被处罚两次的，取消标准化星级工地和优质工程参评资格，并报请市主管部门暂停施工、监理单位在南通市工程投标资格半年。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建筑施工扬尘防控承诺书

作为项目的项目经理，本人郑重承诺：

严格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要求，对照“654”专项行动告知书内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开展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各项工作。如未正确履行扬尘防控主体责任，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智慧工地视频监控业务合同（工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施工工地提供视频监控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智慧工地视频监控业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款：双方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地视频监控租用服务，乙方在甲方工地指定地点安装工地视频监控设备、线路以及考勤机，并将甲方工地视频监控及考勤记录传至建设方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工地地址：

2、协议服务期限为月，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本工地视频监控业务合作采取乙方投入，甲方支付使用费的方式。所需线路、监控摄像头、平台设备、存储设备、考勤机等由乙方投入，甲方支付使用费用。所投入的线路、监控摄像头、平台设备、存储设备等产权归属乙方。

第二款：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费用。

2. 配合好乙方光缆施工工程的进点工作。

3. 对乙方放置在甲方处的视频监控设备和线路传输设备，甲方应妥善保管并保证设备安全。甲方人为损坏或在工地施工过程中损坏设备及线路，需按实价赔偿乙方。

4. 甲方应配合做好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未经同意不得移动或变更相关设备。

5. 甲方需要拆除工地监控时，须经建设方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同意并按规定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取回安装在甲方端的视频采集设备。

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为甲方工地提供视频监控服务。
- 2、乙方专线施工的技术标准以国家技术标准为准。
- 3、乙方按建设方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的施工通知单和拆除通知单要求进行视频监控点的建设和拆除。
- 4、乙方若收到关于该链路的投诉，应及时如实告知甲方。
- 5、乙方须保证线路安全。

第三款：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价格：

（1）乙方最终提供到甲方网点的端口为以太接口。

（2）本合同有效期内，工地视频监控点位租用费按人民币元/月/点位，点位数量以实际安装的监控头数量计算，工地项目部的考勤机按一个点位计算月租费。

（3）建设方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以施工通知单的形式向乙方下视频监控点的建设任务书，乙方在完工后出具交工单，该视频监控点计费时间以乙方出具交工单次日开始计费；建设方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以拆除通知单的形式向乙方下视频监控点的拆除任务书，乙方在完工后出具交工单，该视频监控点以乙方出具交工单次日停止计费。

（4）合同期内，甲方按月度付费的方式支付工地视频监控租用费，付款期限为每月的10日之前付清本月的专线租用费，乙方在甲方在支付款项后须提供全额发票。

（5）合同有效期内，对于本工地乙方免费维修一次，之后按实收取甲方维修费用。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2. 户名：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帐号：32001642736052501044

开户行：建行城中支行

第四款：合同的起始、延续、修改及终止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年，即年月日----- 年月日。

3、本合同有效期满时，如果甲乙双方未提供终止合同或变更意见，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

4、本合同终止前，甲乙双方应向对方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否则该方无权要求终止合同，另一方有权向对方追回所欠的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合同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五款：服务、维修响应细则

1.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故障报修电话（24 小时）：96296

2. 通信网络通道故障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以内，并保障网络通道及相关设备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转；如因物理设备故障则参考第 3 条。

3. 因物理设备导致网络中断的，维修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如设备需要更换的，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或者其他可行备用方案，并保障网络通道及相关设备 72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转。

以上“响应时间”指乙方人员接到报修信息后开始维修时间。

第六款：双方的承诺

1.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 甲乙双方不论是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本合同结束后，均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签定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3. 协议条款由双方代表审议无误，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款：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有权进行追缴并每天按照年租费的 1%收取滞纳金。如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费，逾期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剩余租赁期的所有租赁费，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

第八款：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款：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协议首部的住所地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应当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书约定住所邮寄材料即视为已送达。

2. 在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可为本协议增加附件，附件内容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乙方：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0513-68151608

传真：0513-85117397

年 月 日

附件 14:

农民工工资保证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部、省要求，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发包人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支付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公章）

时间：年月日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5、其他有关规范和规定。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

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01

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4、《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96）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92）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年版）

8、《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

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96

1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11、《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1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13、《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01

15、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16、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第五章 图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标段划分与分界面

（一）总体分标

本次纺织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施工招标拟分为两个标段：（1）土建标；（2）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本次招标为土建标。两个标段内容如下：

1、土建标段

土建标招标内容主要包括二期工程范围内所有构建筑物土建施工内容（含基坑及地基处理、施工中需要采取的加固保护措施等）。

具体包括

- 1) 302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 2) 303 调节池及事故池
- 3) 304 水解酸化池
- 4) 305 两段 A0 生物反应池
- 5) 306 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
- 6) 307 中间提升泵房
- 7) 308 催化氧化反应器（基础土建部分）
- 8) 309 稳定池
- 9) 310 高效沉淀池
- 10) 311 纤维转盘滤池
- 11) 312 加氯接触池
- 12) 313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 13) 314 药剂储备区
- 14) 315 综合加药间
- 15) 316 污泥浓缩池
- 16) 317 污泥调理池
- 17) 318 污泥板框脱水机房
- 18) 319 碳源投加间
- 19) 320 稳定池风机房
- 20) 324MCC 控制室
- 21) 325 出水仪表小屋

22) 围墙。

上述构建筑物内所有土建预留洞、预埋件属土建标内容；上述所有建筑物内给排水设施（含管道）、建筑电气（含照明等）、暖通（不含空调）属土建标内容。

2、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

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招标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 工程范围内所有总图工程量，包括所有总图管道（工艺管、污泥管、空气管、放空管、加药管、给水管、再生水管、雨污水管、电缆）及配套支墩、电缆沟、计量井（包括进水总管计量井、污泥回流计量井、污泥总管计量井、二沉池剩余污泥计量井、空气计量井、进水管计量井等，还包括现状进水计量井翻建）、阀门井（包括远期预留污泥管阀门井等），道路、厂区照明、厂区绿化等。

同时包含现状粗格栅进水泵房改造、现状出水加氯消毒池改造；

2) 工程范围内所有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自控仪表设备、空调设备、除臭设备（汉基础）的采购及安装；

3) 工程范围内所有构建筑物内除土建预埋外所有管道（包括电缆）采购及安装，不包括建筑物内给排水设施（含管道）、照明、暖通（除空调外）内容；

4) 所有设备的单机调试、联动调试以及全厂的联动调试。

3、标段分界面

各标段详细分界面如下：

1) 机械设备安装与土建标的分界面

机械设备安装所需的与土建相关的预埋件、预留孔、沟、槽等属土建标的合同范围（泵搅设备的基础除外），但机械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预埋件（设备专用的螺栓、化学螺栓等）属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范围，并由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中标人提供预埋件、预留孔、沟、槽等尺寸和技术要求，并对其进行复核和验收。

2) 工艺管道与土建标的分界面

本工程中工艺管道（包括工艺管、污泥管、空气管、放空管、加药管、给水管、再生水管等）安装所需的与土建相关的预埋墙管、预埋件、预留孔、沟、槽等属土建标的合同范围，但工艺管道安装所需的专用预埋件、支架等属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的合同范围，由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承包商向土建承包商明确提出预埋件、预留孔、沟、槽等尺寸和技术要求，并对其进行复核和验收。管道分界面连接所需的密封件、紧固件等由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承包商负责。采用管法兰连接时，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承包商除负责管道的连结外，还应包括管法

兰的提供，并将法兰的规格尺寸提交业主。施工时管道穿越墙体预留孔时的封堵及埋地管的挖土均由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承包商负责（招标图纸特别注明的除外），具体以招标图为准。

3) 建筑给排水管道的分界面

本工程所有建筑物内给排水设施（含管道）属土建标内容。建筑给水管道至建筑外墙 1m 范围属于土建标内容；室内污水管至接入第一个污水井的管道属于土建标，该污水井属于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建筑雨水管至落水井属于土建标，包含落水井。

4) 电气、仪表自控设备与其他承包商的分界面

与电业的分界：以各 10/0.4KV 变电所的变压器低压出线端为界。变压器及以上部分（包括变压器）由当地电业部门实施。变压器以下部分（包括低压母线槽）属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范围，低压母线槽与变压器出线端子的连接由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实施。

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与土建标分界面：建筑物照明系统以照明配电箱（柜）、照明开关盒内电源进线开关的上桩头为分界。界面以上包括馈电电缆在内的电气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属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承包商 s 范围；界面以下室内外照明及照明电缆、照明箱的供货与安装属土建标的合同范围。其余厂区照明系统工程内容全部属于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

变电所应急照明系统以消防设备总配电箱上桩头为界。界面以上包括馈电电缆在内的电气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属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承包商范围；界面以下室内外配电箱、照明箱、照明及照明电缆的供货与安装属土建标的合同范围。

当属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范围内的电气设备直接为土建合同范围内的照明灯具供电时，应以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合同范围内电气设备中的馈出电缆（线）接线端子为分界点，馈出电缆（线）及以下部分，包括馈出电缆（线）与本标电气设备的连接属土建合同范围。

接地系统（工作接地，保护接地等）以接地预埋连接板为界，界面以上室内外接地连接线、电缆支架接地、桥架接地以及各设备接地（包括上述但不限于此）的供货及施工等属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范围；界面以下接地预埋连接板、利用构筑物自然金属体的接地装置属土建标的合同范围。照明箱、消防设备总配电箱、金属门窗、金属栏杆、工艺预埋板、预埋金属套管等接地属土建标的合同范围。除利用构筑物自然金属体作为接地装置外，因电气设备接地所需的人工接地极的供货及施工等属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范围。构筑物防雷保护装置属土建标的合同范围。

电气、仪表自控设备安装所需的与土建相关的预埋件、预留孔、预埋管、套管等的土建施工属土建标的合同范围。室外电缆沟（井）、开挖及电缆沟（井）内的支架供货和安装属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范围，厂区直埋电缆敷设所需沟槽的开挖及电缆敷设完毕后的回填属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范围。

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承包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土建标承包商提交设备安装所需土建要求（如预留孔的位置尺寸、预埋管和预埋铁的位置、尺寸等）。在土建施工前，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承包商应根据设计图纸及设备的安装要求对土建预留预埋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由于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承包商未对土建预留预埋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或因未正确核对确认而造成预留预埋错漏，致使设备无法安装的，应由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承包商自行实施整改，直至设备顺利安装，整改所需所有费用均由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承包商承担。

5) 综合布线系统分界面：

土建标的合同范围：所有室内管线的预埋。

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的合同范围：综合布线（PDS）系统内分线箱、电话点单孔面板、浪涌保护器等设备的提供、安装及调试，综合布线（PDS）系统所有室内外电缆的提供及敷设。

其他未详或分界不明之处以招标图纸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投 标 函

:

(一) 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 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表的格式、内容按提供的电子清单为准。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一3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0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金 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一-0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金 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 (元)	其中：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招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 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 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12—5
5				
合 计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暂 定 金 额（元）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表-12-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定额人工费			
1.1	社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1.3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时计入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			
合 计					

注：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人员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工程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件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_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9	主营范围 1. 2. 3. 4.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 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商经历 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1. 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

2. 投标申请人拟分包部分工程，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也须填写此表

四、近三年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		
财 务 年 度	营 业 额（单位）	备 注
第一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二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三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注：1. 本表内容将通过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

2. 所填的年营业额为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每年从各招标人那里得到的已完工程施工收入总额。

3. 所有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填写此表

五、近五年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监理（咨询）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					

注：1. 对于已完工程，投标申请人或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定的承包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竣工证书。

2. 在建工程投标申请人必须附上工程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填“竣工质量标准”和“竣工日期”两栏。

六、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 (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投标申请人请附最近三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是信贷计划（投标申请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单位）
1	
2	
3	
4	

注：投标申请人或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提供财务资料，以证明其已达到资格后审的要求。

每个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都要填写此表。

七、类似工程经验

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工程合同内容，如长度、高度、桩基工程、基层/底基层工程、土方、石方、地下挖方、砼浇注的年完成量等）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9	合同工期
10	其他要求：（如施工经验、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

注：1. 类似现场条件下的施工经验要求申请人填写已完或在建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2. 每个类似工程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无相关证明的工程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八、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1. 公司人员					
数量	人员类别	管理人员	工人		其他
			总数	其中技术工人	
总数					
拟为本工程提供的人员总数					
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数量	人员类别	经历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 年以上	5 年至 10 年	5 年以下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人员				

注：表内列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随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十一、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南通市江海水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活动。现我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以下两点：**(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不符合“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的情况或有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那么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我方自愿放弃相应投标保证金。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_____（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通州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